



田径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田径竞赛规则

1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田 径 竞 赛 规 则

1 9 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1954 年 7 月 第 1 版 1978 年 5 月 第 10 版

1978 年 5 月 第 26 次 印 刷

印 数：1,448,901—1,548,900 册

统 一 书 号：7015•1686 定 价：0.18 元

出版说明

这本《田径竞赛规则(1978)》，是根据一九七七到一九七八年的国际田径竞赛规则，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在一九七五年《规则》版本的基础上，重新编写的。这次编写，除补充、修改了某些条文之外，还调整了一些章节和条款，如对各项比赛中具有共性的问题，分别编入比赛通则或有关项目的总则中；对各项成绩的计量、名次的判定和成绩相等，以及场地、设备和器材(器械)的规定等等，分门别类，列入有关的章节或条款里，尽可能地避免重复，以便查阅。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中提出修改意见。

42471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	
人员及其职责	1
第 一 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1
第 二 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3
第二章 比赛通则	18
第 三 条 报名	18
第 四 条 比赛	18
第 五 条 赛次(或轮次)、分组和及格赛	27
第 六 条 成绩的计量	30
第 七 条 判定名次和成绩相等	32

第 八 条	检查场地、器材·····	36
第 九 条	器材规定·····	38
第 十 条	风速测定·····	38
第 十 一 条	禁止使用兴奋剂·····	39
第 十 二 条	全国纪录·····	39
第 十 三 条	意见·····	45
第三章	径赛·····	46
第 十 四 条	跑道和分道·····	46
第 十 五 条	起点和终点·····	48
第 十 六 条	跨栏赛跑·····	52
第 十 七 条	障碍赛跑·····	53
第 十 八 条	马拉松赛跑·····	56
第 十 九 条	接力赛跑·····	57
第 二 十 条	团体赛跑·····	60
第 二 十 一 条	越野赛跑·····	63
第四章	竞走·····	65
第 二 十 二 条	竞走·····	65
第五章	跳跃项目·····	68

第二十三条	总则.....	68
第二十四条	跳高.....	70
第二十五条	撑竿跳高.....	71
第二十六条	跳远.....	72
第二十七条	三级跳远.....	74
第六章	投掷项目.....	75
第二十八条	总则.....	75
第二十九条	推铅球.....	78
第三十条	掷铁饼.....	79
第三十一条	掷链球.....	79
第三十二条	掷标枪.....	80
第三十三条	投手榴弹.....	81
第七章	全能运动.....	82
第三十四条	五项、十项和三 项全能运动.....	82
第八章	场地、设备和器材的规 格.....	86
第三十五条	800 米 赛跑的起	

	点和抢道标志线·····86
第三十六条	4 × 400 米和 4 × 200 米 接力赛跑 的起点、接力区 和抢道标志线·····89
第三十七条	弯道起跑时不分 道的弧形起跑线·····91
第三十八条	障碍赛跑的场地 和设备·····91
第三十九条	接力区·····95
第四十条	起跑器·····96
第四十一条	终点柱·····97
第四十二条	栏架·····97
第四十三条	接力棒·····99
第四十四条	跳高和撑竿跳高 的场地、设备和 器材·····99
第四十五条	跳远和三级跳远

	的场地和设备·····	105
第四十六条	铅球·····	107
第四十七条	铁饼·····	108
第四十八条	链球·····	110
第四十九条	护笼·····	113
第五十条	投掷圈·····	114
第五十一条	抵趾板·····	115
第五十二条	落地区和标志旗·····	117
第五十三条	掷标枪的场地、 设备和器材·····	117
第五十四条	投手榴弹的场 地、设备和器材·····	121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

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要积极宣传毛主席的革命体育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要认真学习规则和裁判法，加强岗位责任制。执行裁判工作时，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组织竞赛时，应按精兵简政的原则，根据运动会规模的大小和实际需要安排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

第一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一、总裁判一人。

二、付总裁判一人。

三、径赛裁判长一人。

四、检查长一人，检查员四人以上。

五、检录长一人，检录员四人以上。

六、发令员一人，助理发令员二人以上。

七、终点裁判长一人，终点裁判员六人以上，成绩记录员一人，终点司线员二人。

八、计时长一人，计时员十人以上。

九、记圈员若干人。

十、田赛裁判长一人。

十一、跳部裁判长一人，裁判员四人以上。

十二、掷部裁判长一人，裁判员四人以上。

十三、全能运动裁判员二人以上。

十四、竞走裁判长一人，竞走裁判员若干人。

十五、风速测量员二人以上。

十六、宣告员二人。

十七、编排和记录公告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

十八、场地器材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

注：1. 以上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增减。另外，可设医生和工作人员若干人。

2. 各项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均应佩戴臂章或标志，以资识别。

3. 除执行裁判任务外，均不得在场内停留。

第二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一、总裁判：

(一) 组织和领导大会裁判工作。必要时，可以临时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二) 掌握大会的比赛进程，根据规则

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也可解释规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但不能修改规则。

(三) 遇裁判员的判定意见不一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作最后决定。

(四) 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并处理比赛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五) 亲临破纪录的现场（包括全能运动的单项），审核成绩并签字。

(六) 宣布大会比赛结果。

(七) 比赛结束后，领导裁判员进行总结。

二、付总裁判：

(一) 协助总裁判领导大会裁判工作。总裁判因故缺席时，付总裁判代理其工作。

(二) 负责审核场地、设备和器材。

三、径赛裁判长：

(一) 领导终点裁判长、计时长、检查长、检录长、发令员以及全体径赛裁判员进行工作，并分配、决定有关径竞裁判员的工作。

(二) 掌握径赛情况(包括场内外的径赛)，比赛前严格检查、督促各裁判组的工作。

(三) 根据规则解决径赛中发生的问题。对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疑难问题不能解决时，签署意见后，可报请总裁判解决。

(四) 对被犯规运动员影响而受到损失的运动员，有权令其参加另一组的比赛或下一赛次的比赛，或令该组重赛。

(五) 在长跑和竞走比赛时，可选派记圈员进行记圈工作。

(六) 审核各项径赛成绩并签字，然

后交宣告员宣告。

四、检查长及检查员：

(一) 检查长领导检查员在比赛前复查径赛场地、设备及器材，比赛中检查径赛运动员有无犯规情况。

(二) 检查长按规则规定，根据检查员报告运动员犯规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立即报告径赛裁判长。

(三) 检查员按检查长分配的位置及任务负责检查工作，特别是跨栏项目要在比赛前复查栏间距离和栏架高度，注意接力区内及分道跑时是否有犯规情况等。当运动员犯规时，检查员应立即标出犯规的地点，注意犯规者是否阻碍其他运动员，并如实报告检查长。

五、检录长及检录员：

(一) 检录长领导检录员在每项径赛开始以前召集运动员按照分组表点名，凡

点名不到者均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二) 抽签决定运动员的道次，抽定后，不得更改。

(三) 检查运动员的号码、服装、钉鞋等。

(四) 带领运动员至径赛起点，并向助理发令员说明运动员缺席情况。

六、发令员、助理发令员：

(一) 负责解决运动员起跑时的有关问题。

(二) 在梯形起点发令时，每条分道的起跑线附近应安装扩音器。若只有一个扩音器，扩音器的位置应与各运动员的距离大致相等。如没有扩音设备，发令员站的位置应与各运动员的距离大致相等。

(三) 根据规则的规定，判定运动员起跑时是否犯规。若起跑不公平，须立即鸣枪或鸣哨召回运动员重新起跑。

(四) 助理发令员负责检查运动员参加的项目、组别、道次和号码。

(五) 助理发令员组织运动员按排定的道次(或顺序)站在起跑线后3米的集合线上,如为梯形起跑,应使运动员在各自的分道起跑线后取同样距离站好。然后向发令员表示准备就绪。如须重新起跑,应将运动员重新排列在集合线上,等候发令。

(六) 接力赛跑时,助理发令员应负责准备接力棒。

(七) 发令员发出“预备”口令后,助理发令员如发现运动员的手或脚触及起跑线或起跑线前地面等情况,应立即用信号通知发令员。

七、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

(一) 终点裁判长领导终点裁判员判定径赛运动员的名次。